APR20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958609 日期：2020年4月2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木地板的分销商和销售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本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不属于法规所定义的开展业务的合格组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外国雇主在中国的办公地点在国务院（DOS）实地访问期间被锁且无人，是因为其员工在外“ 拜访客户 ”，且办公时间仅通过预约提供。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旨在证明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均在开展业务，包括税务文件和银行对账单。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该通知

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1

二、外国雇主开展业务

我们将分析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均在开展业务，从而足以确立其过去和现在均为合格组织。

法规表明，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此外，法规将合格组织定义为“ 在美国和至少一个其他国家作为雇主开展业务 ”的组织。见8 C.F.R. § 214.2(l)(1)(ii)(G)和8 C.F.R. § 214.2(l)(14)(ii)。“ 开展业务 ”定义为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l)(14)(ii)(A)和8 C.F.R. § 214.2(l)(1)(ii)(H)。

A. 背景

申请人在支持申请时称，受益人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的前外国雇主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名为[已隐去]。申请人称其是一家“ 专门经营木地板产品的运输和贸易公司 ”，并指出其“ 在运输物流、国际贸易以及与制造商的长期关系方面具有专长 ”。申请人表示，其与受益人将与外国雇主协调，“ 持续开发满足市场和监管需求的新产品线 ”。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外国实体[已隐去]的一名经理的信函，称其“ 长期以来一直是[已隐去]的产品制造商 ”，并称其与受益人协调开发新产品，包括确定“ 乌克兰的一家新供应商最适合我们的需求 ”。申请人还提交了几份2018年的提单，反映[已隐去]从一家乌克兰公司收到材料。

在2018年1月申请获批后，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3月发出了撤销意向（ITR）通知。审理主任称，在2018年4月的面谈后，受益人表示外国雇主位于中国[已隐去]的一处地址。然而，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后来告知DOS，外国雇主已迁至中国[已隐去]的一处营业地点，而DOS后来对该声称地点的核实访问显示，那里似乎没有商业活动。基于此信息，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以证实外国雇主声称的地点[已隐去]存在“ 木地板制造 ”活动，以及“ 至少六个月的发票和银行对账单 ”。

1 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I-129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申请于2018年1月28日获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审理主任后来在2019年3月15日发出撤销意向（ITR）通知后，于2019年6月19日撤销了该已批准的申请。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中国关联公司事实上至今仍在正常运营”，并提交了一份适用于外国雇主的2019年2月纳税人收据以及几份日期为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的“[已隐去]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似乎反映的是货运；具体而言，是“细铁粉”。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外国雇主2018年12月银行对账单的一页翻译件，显示有几笔无法解释的向其自身及来自其他中国公司的贷记款项。

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表示这些发票未在外国雇主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中反映为借方或贷方。审理主任还强调，当DOS访问外国雇主声称的营业地点时，发现其被锁且似乎未在运营。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外国雇主在其声称的中国地点开展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外国雇主在中国的办公地点在DOS实地访问期间被锁且无人，是因为其员工在外“拜访客户”，且办公时间仅通过预约提供。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针对外国雇主的公司“证书”，表明其“专门从事铁矿石粉运输”，且自2014年4月起一直运营。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外国雇主“名册”和2019年7月的工资单，显示有23名员工，其中六名负责管理和行政职责（以及受益人担任总经理），其余员工专注于“车队”，具体为组长、调度员和司机。申请人还提供了外国雇主2019年5月和6月银行对账单的两页以及2019年6月的另一份增值税货运发票。

B. 分析

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克服DOS实地访问期间观察到的差异以及审理主任ITR中指出的差异，从而不足以证明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均以定期、系统和持续的方式开展业务。

首先，在ITR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至少六个月的银行对账单，以证明其定期提供商品和服务。然而，申请人仅提供了几个月的几页银行对账单，这些对账单在证明其定期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几乎没有证明价值。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几份增值税发票，反映的似乎是铁矿石粉的货运，以及一份外国公司证书，表明其专门从事“铁矿石粉运输”。然而，该证据与申请人在记录其他部分的陈述直接矛盾，那些陈述表明外国雇主是一家“专门经营木地板产品的运输和贸易公司”，并与申请人合作在美国开发和分销“其自有品牌的木地板”。申请人未解释这一差异，也未提供其他支持证据证明外国雇主如最初所称在中国或其他地方从事木地板的物流或运输。这些差异和不足，加之DOS实地访问反映的场所被锁和营业地点似乎未运营，使申请人对国外雇主所称业务运营的主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申请人主张，美国国务院（DOS）实地走访期间，该外国雇主位于中国的办公场所被锁且无法进入，是因为其员工当时不在办公场所“拜访客户”。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载有23名员工的外国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其中包括若干看似并非专门“拜访客户”的人员，例如所称的一名文员、一名会计、一名出纳，以及众多专门从事调度和驾驶其所称车辆的其他员工。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来证实其主张，即其声称的所有员工在DOS实地走访时均因拜访客户而不在场，也未提供其他文件材料来证实其在该所称地点正在开展正常业务。事实上，进行实地走访的DOS领事官员注意到，该外国雇主所称营业地点是一处约800至1400平方英尺的商业空间，没有任何标识。这进一步令人质疑该外国雇主如何能够经营一家航运企业，配备数名司机和车辆以支撑这些员工及其运营。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和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总之，申请人未能消除审理主任在ITR及其撤销决定中指出的与该外国雇主运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申请人未提供充分可信的证据证明该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均以常规、系统且持续的方式经营业务。因此，审理主任对已获批申请的撤销将不予改变。

裁定：上诉被驳回。